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》（《IAMSAR手冊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將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《IAMSAR手冊》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7年10月舉行的第83次會議上，通過IMO通函MSC.1/Circ.1249，當中載有將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《IAMSAR手冊》修正案。
2. 修正案包括下列修訂事項：
 - a. 在第I卷新增對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的提述，並援引公約有關搜救的第九十八條第2款；
 - b. 在第I卷新增附錄(K)，概要說明《國際海上搜尋和救助公約》及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的有關條文、附件和章節；
 - c. 刪除第I、第II及第III卷中有關使用500千赫頻率傳送莫爾斯碼遇險、安全和呼叫信號的內容；以及
 - d. 在第II卷中新增一段文字，說明搜救區域內的飛機和海陸單位有可能須要互相通信，以確保即使不能直接使用海事通信頻率通信的飛機，也能夠與海陸單位互相通信。
3. 隨文夾附IMO通函MSC.1/Circ.1249，以供參閱。請各有關方面留意上述修訂事項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年11月14日